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证监局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沪证监处罚字[2014]5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告知书主要内容

经证监局查明，公司2010年到2012年间，神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开设备）在经营销售业务活动中，应部分客户要求为客户预开销售发票，在预开发票但尚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即提前确认销售收入，并暂估成本入账。2012年底，神开股份一次性冲回了2010年到2012年度全部预开票但未发货的金额。

上述行为导致神开股份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虚增2010年利润总额11,912,196.54元，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13.16%，虚减2011年利润总额55,641.84元，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0.06%，虚减2012年度利润总额11,856,554.72元，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18.79%。

神开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关于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”的行为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神开股份时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顾正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芳英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神开设备总经理寇玉亭是神开股份2010年到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神开股份时任财务总监方慧珍是神开股份2011年、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神开股份时任董事袁建新、王祥伟、胡守钧、尤家荣、管彤贤，监事毕东杰、王敏、金盛华是神开股份2010年到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神开股份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顾冰是神开股份2011年和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二、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处罚情况：

- 1、对神开股份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- 2、对顾正、李芳英、寇玉亭、方慧珍给予警告，并处于20万元罚款；
- 3、对袁建新、王祥伟、胡守钧、尤家荣、管彤贤、毕东杰、王敏、金盛华、顾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证监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证监局将按照前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公司陈述及申辩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目前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申请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结果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12日